



开档的话:

今年6月是全国第18个“安全生产月”。本月,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月”活动正式启动。活动以“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为主题,通过安全宣讲咨询、水上应急演练、强化安全监管等多种形式,让全行业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为抓手,构建安全的水上运输环境。本版特开辟“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栏目,以飨读者。

福建加强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监管员培训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王哲 通讯员 郑振伟)日前,福建省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培训班在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培训中心举办,该省各级港口安全监管人员近70人参加培训。

据介绍,此次培训邀请交通运输部港口专家前来授课,培训内容包括: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监督检查、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处置、港口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等。此次培训讲解了《港口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管控指南》出台的背景和具体工作中的运用、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监督检查、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处置等相关知识,并结合平时工作中的疑问进行解答,有效提升了福建省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监管人员的业务水平。

近年来,福建省重化工业快速发展,危险货物运输需求加大,给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带来巨大压力。截至2018年底,全省共有港口危险货物企业69家,危险货物泊位123个,储罐458个,危险货物作业货种105种,年均完成危险货物吞吐量4700万吨。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监管工作所涉及的知识面较广、专业性较强,而我们的监管人员专业能力不足,安全监管队伍素质有待提高。”福建省港航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培训班顺利举行,将有效提升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监管人员业务水平,保障港口生产安全有序。

海口海事开展危险品船舶船岸应急联合演习



图为演习现场。吴松泽 方旭霞 摄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龙巍 通讯员 吴松泽 方旭霞)6月4日上午,按照《2019年危险品船舶船岸应急联合演习示范活动方案》和“安全生产月”活动安排,海口海事局组织开展了海口港马村港区危险品船舶船岸应急联合演习。

演习模拟一艘三用工作船舶在码头2号泊位进行危险化学品装卸时,一个盛装甲醇的桶装容器意外破损并导致甲醇泄漏和燃烧事故。

“调度、调度,2号泊位船上一甲醇吨桶意外破损,目前甲醇泄漏约有几百升,请指示!”伴随着事故现场出现的险情,码头和船方相继启动应急预案,码头立即按照预案要求拉响危险品泄漏警报,广播通知码头停止所有

作业,船方按照应变部署表进行应急处置,船岸双方密切配合,有序开展泄漏甲醇的堵漏、回收、受伤人员救治、消防灭火、信息报告及污染清除等一系列演习科目。海口海事局指挥中心启动海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调派“海巡1102”轮奔赴事故现场水域进行外围警戒和实施交通管制。

海口海事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海口海事局将不断总结,完善“危险品船舶船岸应急联合演习示范活动”这一交流学习平台,以“打造平台、共学共进”为主线,深入推进危险品水上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落实,稳步建立提高危险品水上运输安全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水平的长效机制,确保辖区水上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大连海上搜救实战能力不断提升

商船人命救助成功率连续6年达100%

本报讯(通讯员 王野 鞠成名)6月3日,2019年大连市海上搜救工作会议召开。辽宁省海上搜救中心常务副主任、辽宁海事局局长郑东兵,大连市海上搜救中心主任、副市长靳国卫,大连市海上搜救中心常务副主任、大连海事局局长王佐出席会议并讲话,来自38个搜救成员单位50余名代表参加了会议。

据介绍,近年来,大连市海上搜救应急体系不断优化,实战能力不断提升,2018年大连市海上搜救中心共组织协调海上险情救助行动82起,成功救助人员511人,救助船舶45艘,组织协调各类救助船舶323艘次,飞机30架次,海上人命救助成功率达94.98%,商船人命救助成功率达100%。

自2014年以来,大连市海上搜救事业取得长足发展,搜救应急能力和防污染能力有效增强,海上搜救应急“一案三制”建设日趋完善,海上防灾减灾工作深入推进,社会参与格局初步形成,搜救应急处置工作成效显著。五年来,大连市海上搜救中心圆满完成党的“十九大”、“夏季达沃斯年会”等重大活动期间的海上应急保障任务。共组织海上

搜救行动304次,协调船艇1204艘次、飞机121架次,成功救助3412人、船舶162艘,人命救助成功率达95.04%,其中商船人命救助成功率连续6年达到100%。

据了解,东北地区98.5%以上的外贸集装箱货物都通过大连港转运,2018年年进出港船舶逾13.5万艘次,年货物吞吐量2.68亿吨,其中石化类等危险货物1.4亿吨。今年,大连市海上搜救中心将进一步提升船舶海上溢油、危险品泄漏应急处置能力,组织开展2019年大连市海上综合应急演练,有效提升应急处置实战能力。

青岛海事积极落实高温季安全监管工作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杨柳 通讯员 张守月)日前,青岛海事局黄岛海事处结合辖区散液船舶货物作业风险高的特点,积极做好辖区码头企业和船舶货物作业时的预警预防工作。

青岛海事局黄岛海事处辖区进出船舶主要是油船、散化船和液化气船,近几日,青岛辖区持续高温天气,对到港的危险品液货船舶安全作业提出了严峻考

验。为保证水上安全态势稳定,黄岛海事处在认真分析辖区散液液货危险特性以及船舶运输技术状况的基础上,将辖区内装载汽油、LPG、石脑油以及丁酮等较强挥发性且低闪点的危险液货船舶作为高温安全监管的重点,科学合理地调配执法力量,并根据不同船舶的货物特点和管理水平精准施策。

此外,黄岛海事处还组

织辖区相关单位召开夏季安全部署会,督促港口码头有效落实夏季高温期间的安全生产作业制度,严格落实船舶岸检查制度,杜绝违章违规操作和作业,加强现场监管和船员实操能力的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确保船舶安全,努力实现无人员伤亡,确保不发生危险品船舶重大事故,确保内部安全无事故目标。

肇庆海事拧紧“龙舟水”期防汛安全阀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龙巍 通讯员 张鑫 陈出新)2019年肇庆“龙舟水”较历史同期偏重,截至6月2日,肇庆辖区平均水位达到3.10m,其中肇庆站点平均水位已高达5.65m。为保障辖区水上交通安全形势稳定,肇庆海事局严格落实有关要求,切实做好“龙舟水”期间辖区防汛工作。

“龙舟水”一般是指端午节前后的降水,突发性强,降水集中。在“龙舟水”期间,肇庆海事局密切关注强降雨、雷雨大风、大雾等危险天气水文

信息,并与肇庆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建立信息共享渠道,第一时间将预警预防信息传达到相关涉水单位和水上工作人员。同时,积极完善应急响应预案,并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保证讯令畅通、反应得当、处置及时。

肇庆海事局增加夜间巡航次数和执法人员数量,规范船舶锚泊秩序,加强对辖区桥区、渡口和水工作业等重点水域开展现场监管力度,核查助航设施、警示灯带、船舶信号灯等显示情况,并结合防范船

碰桥、防范商渔船碰撞等专项治理的开展,对辖区停泊和过往船舶进行船舶安全检查和现场监督检查,同时,还多次走访辖区走访辖区码头、航运公司,督促相关负责人开展安全自查,加强与海事部门的沟通,协力做好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该局还结合日常巡航工作的开展向辖区住家船、锚泊船、码头等派发防汛安全通知宣传单张,并通过微信QQ联络群组等方式,向涉水工作人员开展防汛安全教育。

连云港海事获得水上无线电行政管理权限

本报讯(通讯员 刘传雷 吴星星)笔者连云港海事局获悉,从6月1日起,连云港市、盐城市辖区船舶制式无线电执照、水上移动通信业务标识码、船舶电台呼号等水上无线电行政许可的受理和审批已经由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调整到连云港海事局。调整后,连云港和盐城两地的水上无线电行政许可业务分别向连云港海事

局政务和盐城海事局申请办理即可,无需再向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申请。

据了解,办理此项业务的用户可选择在线申请或书面申请两种方式进行。在线申请可直接登录“中国海事综合服务平台”进行,无需提交书面材料。

据介绍,根据最新规定,2016年12月之前由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核发的船舶制式

无线电执照,应于期限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相应的海事机构申请换发;2016年12月之后由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核发的船舶制式无线电执照,应于2019年9月1日前向相应海事机构申请办理新证照,过期视为无效证照,由船舶所有人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目前,水上无线电行政许可不收取费用,频率占用费暂不收取。



6月1日上午,舟山海事局执法人员乘坐“海巡0735”艇前往舟岱跨海大桥施工一线开展巡航检查,并为大桥施工人员送上“安全生产月”海上流动课堂第一课。

图为现场全体人员在“安全承诺横幅”上签字,承诺将不断强化自身安全责任意识,提升应急能力,为舟岱跨海大桥平安建设贡献力量。华志波 谷忠勇 摄

崇明海事安全宣讲上船头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管登红 通讯员 陈海)6月4日上午,崇明海事局工作人员来到长兴岛南岸的马家港码头,开展安全宣讲。

海事人员在现场分发“安全生产月”宣传材料,向船员介绍崇明辖区水域通航环境,提醒过往船舶加强值班,按灯标指引的正规航路航行,切勿冒险穿越不熟悉通航环境。随后,结合辖区以往险情和事故,工作人员为船员们讲述了船舶碰撞、搁浅、溢油等事故险情的发生原因、预防措施以及日常隐患排查的注意事项。由于汛期、台风等恶劣天气将至,工作人员提醒码头单位和船上船员按时收集气象信息,调整航行计划,做好货物积载、绑扎和封舱事宜。同时,提醒船员们一旦发生险情,应及时采取自救,并向海事主管部门报告险情概况、船舶位置、船名等信息,获取海事部门的专业指导,合力排除险情。

“安全生产月”期间,崇明海事局将深入船舶、码头、航运公司等,围绕活动主题,交流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的经验做法,强化企业安全理念,普及安全知识,宣传先进经验和先进典型,督促企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重庆海事构筑“大安全”格局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佳玲 彭南祥)在第18个全国“安全生产月”到来之际,重庆海事局深入学习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大力开展“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主题活动,强化责任落实,普及安全知识,坚决遏制重特大水上交通事故及船舶污染事故发生,打造平安长江、绿色长江,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江阴海事强化进江海船安全管理

本报讯(通讯员 梁坤)6月3日,江阴海事局结合“进江海船安全管理年”活动及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双进”活动要求,主动走上靠泊在夏港电厂码头的“华元1”轮,向广大船员进行安全宣讲。

活动中,海事工作人员首先介绍了“进江海船安全管理年”的活动要求,向船员们宣传了《长江江苏段海轮安全航行与避让行为守则》。随后,执法人员向船员们介绍了长江江阴段的概况,赠送长江江苏段海轮航行注意事项宣传册及长江江阴段风险隐患一张

图,提醒他们在靠泊夏港电厂码头时要特别注意进出黄沙过驳区的小船。执法人员还与船员一同观看了“进江海船事故警示教育”视频,通过事故案例的惨痛教训提醒船员提高警惕,增强安全意识,严格遵守纪律,坚守安全底线。

深圳盐田海事局与复旦大学合作推进船舶排放控制区建设

本报讯(通讯员 钟煌元)近日,深圳盐田海事局与复旦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系签署合作协议,双方将在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监管能力建设领域开展合作,共同推进船舶排放控制区建设。

按照该协议,双方将发挥各自优势,开展互访互助、人员培训、理论进修、社会实践等方面交流合作。同时,加

强科研项目合作,联合向地方和国家层面申请科研项目,在船舶大气污染防控、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和船舶排放对区域空气质量影响等方面开展前瞻性的基础性和应用型研究。

盐田海事局相关负责人表示,盐田海事局将大力支持复旦大学在大鹏湾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监测监管试验区挂牌建设“船舶

大气污染防治科研实践基地”,为复旦大学提供相关科学研究活动场地、人员和资金支持。复旦大学作为高等院校,可以发挥其在科学研究、软件系统设计开发和测试硬件设备等方面的优势,联合盐田海事局在船舶大气污染防治方面开展示范监测、数据分析等研究,共同推动船舶排放控制区建设。

蕪春海事实施船舶救生设备专项检查

本报讯(通讯员 尹洲)6月2日,黄石海事局蕪春海事处开展船舶救生设备专项检查。

本次专项检查主要针对营运船舶救生设备、救生圈等救生设备配备、技术状况等进行检查。根据蕪春海事处现场监管日工作任务要求,海事执法人员首先在黄石联络锚地对“先锋xx”和“康发xx”两船救生设备进行了

重点检查。执法人员首先向船长宣传传达了相关专项活动的目的、意义和要求,督促船方切实提高安全主体责任意识,积极开展船舶救生设备自查自改,主动消除安全隐患。随后,执法人员深入驾驶室、甲板等部位对救生设备数量配备、船名标识标注和维护保养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对存在的驾驶室和甲

板未放置救生圈、救生衣配备数量不足、救生设备破损老化等安检缺陷开具了《船舶国监督检查报告》,明确了整改期限,要求船方切实做到立行立改全面整改。

下一步,黄石蕪春海事部门将继续严格按照专项检查时间节点要求,强化责任落实,强化安全监管,防范安全隐患,确保船舶安全。